

本人因保管不善，不慎将本人于2023年3月17日遗失的身份证（身份证号为：220323200010194223）丢失，特此声明。该身份证自即日起失效，如有冒用，本人概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特此声明。